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研究并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和有关规划并监督实施。

2、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3、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

4、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实施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人事工作。

7、指导、管理司法助理员、司法所和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承办涉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登记、公布、清理、备案等工作。组织研究并汇总上报上级机关发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9、组织指导全区行政执法活动，依法监督行政行为；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实施工作；管理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工作。

10、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办理诉区政府行政案件的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11、负责联络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

12、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职责。

13、会同人民检察院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职责。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务信息股）、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工作股（矫正帮教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区司法局下设 8 个司法所，分别是神农司法所，高家司法所，石鼓司法所，姜谭司法所，金陵司法所，经二路司法所，清姜司法所，桥南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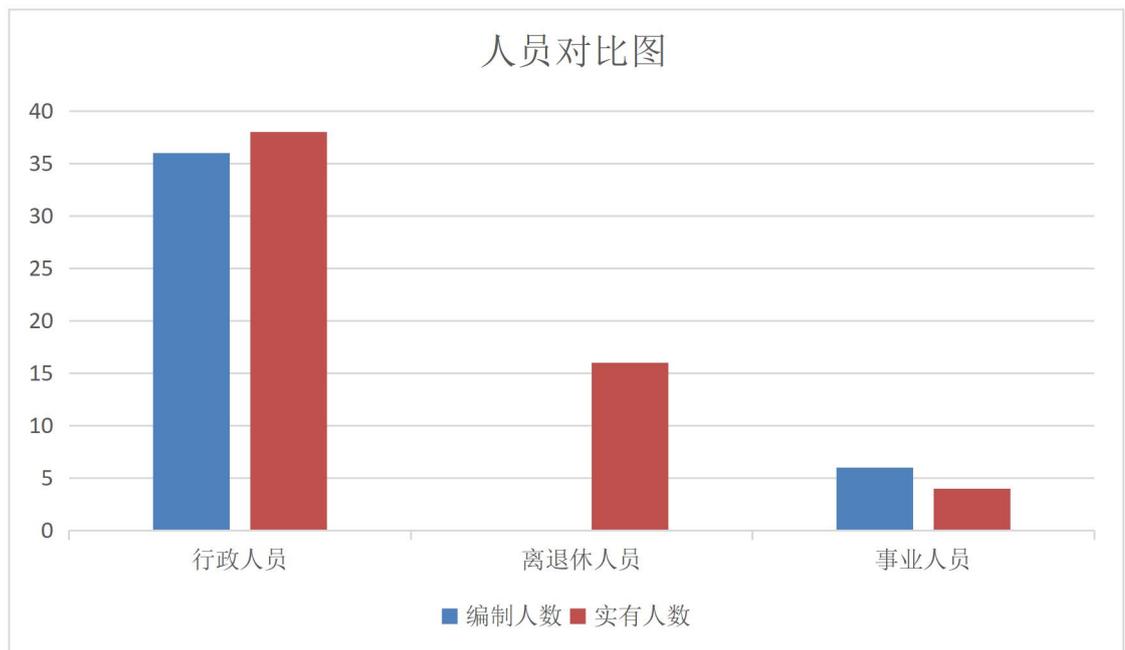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渭滨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 6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8.7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916.7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6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9.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8.74	本年支出合计	981.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81.16	支出总计	98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868.74	86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5.95	805.95						
20406	司法	796.65	796.65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35	572.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84	177.8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46	46.4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30	9.3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30	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4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6	4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6	4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	17.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1.16	670.17	31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77	607.37	309.40			
20406	司法	907.47	607.37	300.1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3.15	573.1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94		268.9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38	34.22	31.1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30		9.3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30		9.30			
205	教育支出	1.60		1.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		1.6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		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4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6	4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6	4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	17.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868.7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916.77	916.77		
		5. 教育支出	1.60	1.6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43.86		
		9.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8.74	本年支出合计	981.16	981.1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12.42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2.4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81.16	支出总计	981.16	98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1.16	670.17	31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77	607.37	309.40
20406	司法	907.47	607.37	300.1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3.15	573.1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94		268.9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38	34.22	31.1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30		9.3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30		9.30
205	教育支出	1.60		1.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		1.6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		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4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6	4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6	4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	17.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90.51	公用经费合计		79.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5
30101	基本工资	140.52	30201	办公费	18.07
30102	津贴补贴	161.53	30202	印刷费	0.20
30103	奖金	115.92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5.93	30207	邮电费	0.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3	30211	差旅费	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4	30215	会议费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3	30216	培训费	0.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26	劳务费	9.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2
30114	医疗费	1.18	30228	工会经费	9.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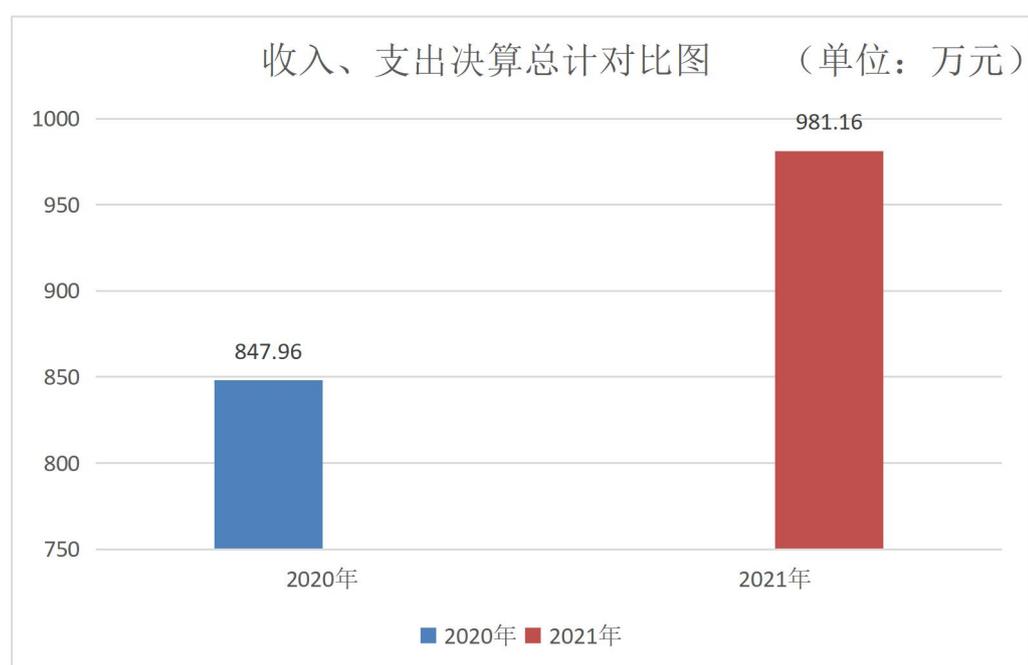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11		0.56	4.55		4.55	0.10	1.79
决算数	4.38		0.25	4.13		4.13	0.10	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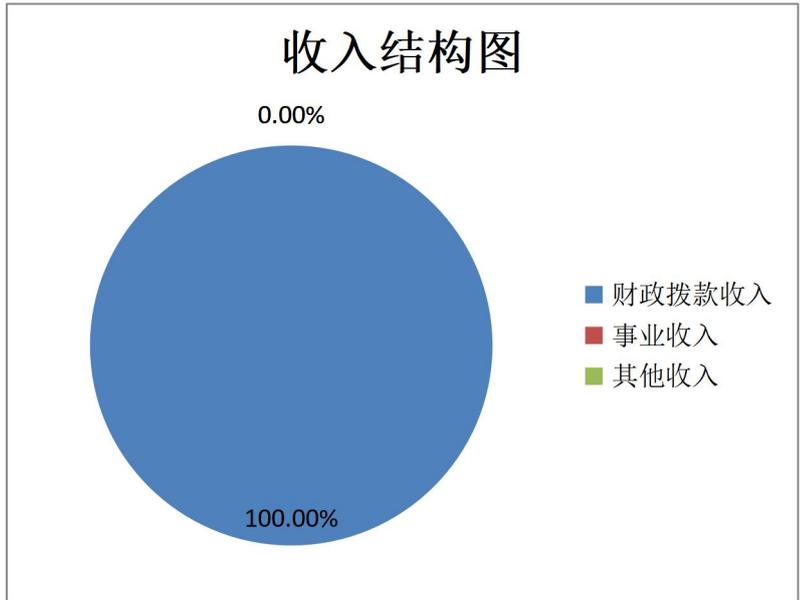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8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3.20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及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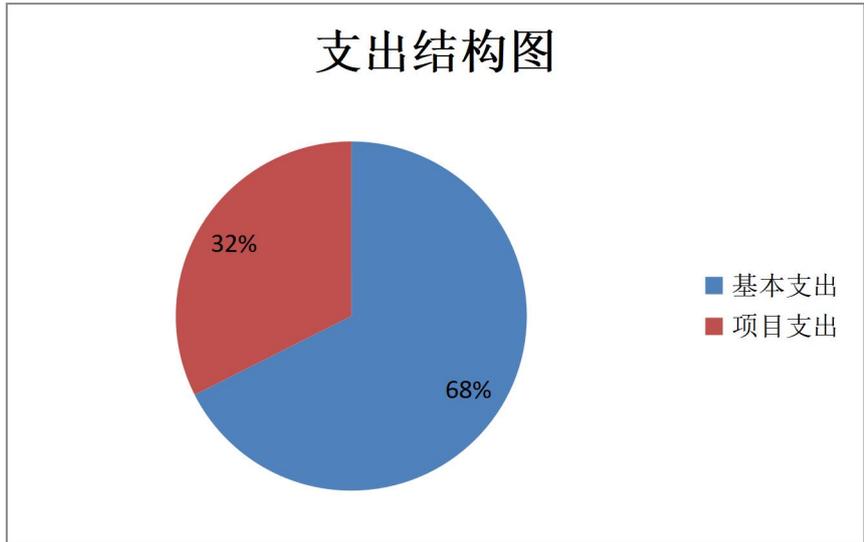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6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8.7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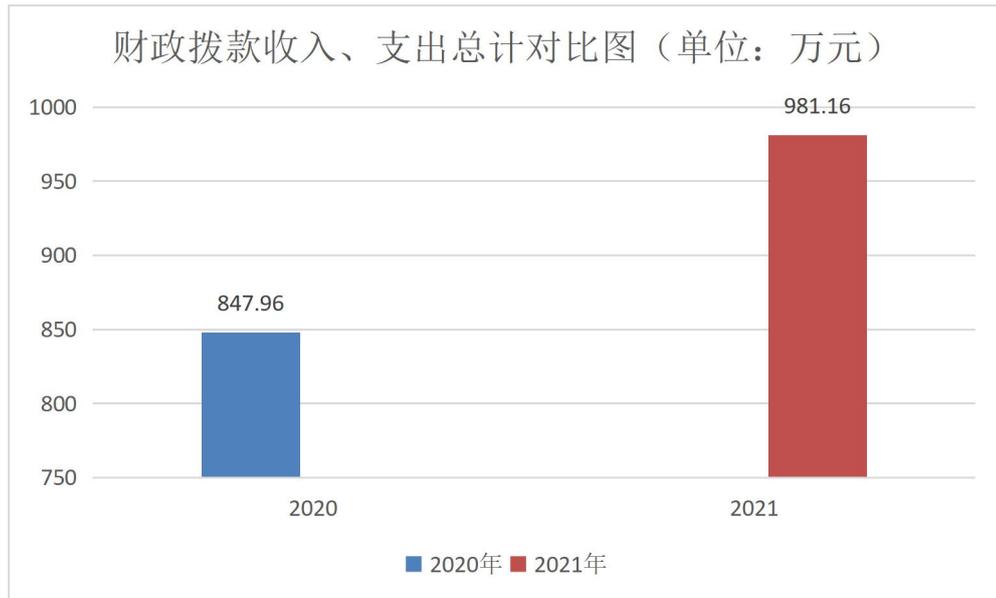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8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17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310.99 万元，占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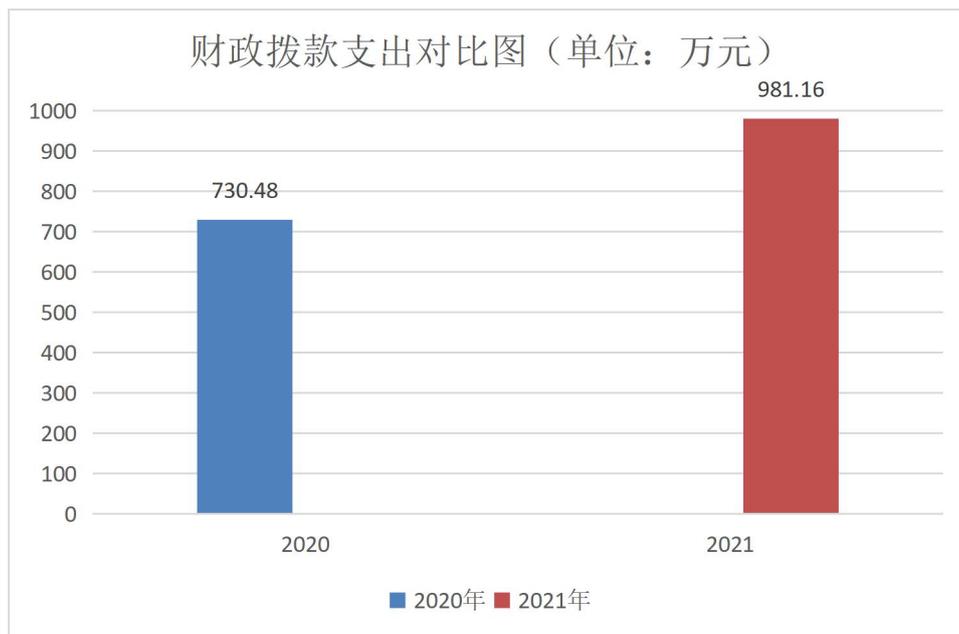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8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20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及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81.16 万元，支出决算 98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68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及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73.15 万元，支出决算 57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预算为 26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4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0.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1 万元，支出决算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55 万元，支出决算 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6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79 万元，支出决算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10 万元，支出决算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4.23 万元，支出决算 7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9 量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绩效目标的设立上实行项目单位拟定、主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方式进行；在绩效评价的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自评、领导小组及主管部门抽查评审的方式进行；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局长为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了渭滨区司法局办公室，唐勇担任办公室主任，协调组织全镇绩效目标的设立、评价、变动以及应用等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强化“法治渭滨”建设，努力提升法治宣传的实效。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强化

“平安渭滨”建设，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强化“平安渭滨”建设，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推动“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积极推动平安渭滨，建设法治政府，加强调解组织建设，提升调解工作水平，探索建立调解工作新机制，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律师服务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水平，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创新安置帮教工作方式，扎实开展社区矫正，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等6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万元，执行数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2.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万元，执行数0.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项目未完结，结余资金无法有效支付，计划于2022年资金合并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3.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4.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3 万元，执行数 4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未完结，结余资金无法有效支付，计划于 2022 年资金合并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5.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1 万元，执行数 9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结余资金较少无法有效支付，计划于 2022 年资金合并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6. 公证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没有全部完成预算，原因：上年仍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做好新一年的预算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7	7		100%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中省《法律援助条例》补助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办案工作。支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提高办案质量。			贯彻中省《法律援助条例》补助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办案工作。支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理援助案件		应援尽援	296	
			受援人数		应援尽援	296	
			提供法律咨询		≥800 人次	1231 人次	
		质量 指标	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最大程度挽回 受援人损失	最大程度挽 回损失	
	时效 指标	2021 年年底前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群众法援需求是否及时解决		及时	及时		
		资金支付进度		及时	及时		
	社会 效益 指标	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援需求		最大限度	最大限度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最大限度	最大限度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	0.212		11.16%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19	0.212		11.16%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中省《法律援助条例》补助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办案工作。支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提高办案质量。			贯彻中省《法律援助条例》补助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办案工作。支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援助案件		应援尽援	296 件	
			受援人数		应援尽援	296 人	
			提供法律咨询		≥800 人次	1231 人次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最大程度挽回受援人损失	最大程度挽回损失	
		时效指标	2021 年年底前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法援需求是否及时解决		及时	及时	
			资金支付进度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援需求		最大限度	最大限度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最大限度	最大限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经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25	25		100%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广场建设		2 处	2 处	
			标准化调解室建设		4 处	4 处	
			资金用于装备采购比例自定		10000 元	10000 元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面		100%	100%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95%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法治宣传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提升区司法行政系统保障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提升		≥90%	≥90%		
		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整体形象		≥90%	≥9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3	44.07		53.1%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83	44.07		53.1%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六好”司法所	2所	1所	司法所建设按进度进行
			开展主题普法宣传印制资料	4场	4场	
			资金用于装备采购比例自定	10000元	10000元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面	100%	100%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95%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最大限度	最大限度	
			提升区司法行政系统保障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提升	≥90%	≥90%	
			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整体形象	≥90%	≥9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1	99.77		98.78%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101	99.77		98.78%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骨干培训班	2 期	2 期	
			年化解矛盾纠纷≥	1000 件	1824	
			印制法治宣传册	根据实际情况印制	根据实际情况印制	
		质量指标	司法业务经费 30%分配司法所	30000 元/所	30000 元/所	
			资金用于装备采购比例 20%	200000	187672	合同到期后支付
		时效指标	2021 年年底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我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最大限度	最大限度	
			提升区司法行政系统保障水平	最大限度	最大限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整体形象			≥90%	≥9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证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公证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4.4858		89.7%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4.4858		8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公证处正常运转		全年五万元整	89.7%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周期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证处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95%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981.16 万元，执行数 98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顺利完成单位各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数，原因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所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讲加强研判，提高年初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漕渡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 95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研究和落实区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制度和考核制度。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合计981.16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670.17万元, 占68%; 项目支出310.99万元, 占32%。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研究和落实区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制度和考核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取值及计算过程(万元)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数据1	数据2					
投入	预算管理(30分)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5分)	5	1. 部门是否制定了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实; 3. 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4. 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5. 执行中是否遵循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1分。	5				5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5分)	5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设定绩效目标的财政拨款项目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金额) × 100%, 用以反映绩效管理覆盖财政资金使用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得5分; 99%-90%, 得4分; 89%-80%, 得3分; 79%-70%, 得2分; 69%-60%, 得1分; 60%以下得0分。	5	240	240	100%	5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增减变化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5	3	5.3	56.60%	5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5分)	5	1. 按时公开本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2. 按时公开上年度部门决算信息; 3.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按要求公开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 5. 按要求公开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1分。	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5						5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1分。	5						5	
过程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预算执行率= (当年实际支出数 ÷ 当年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和存量资金安排的预算及上年度结转预算。	预算执行率 ≥ 95%的, 得10分; 94%-90%, 得9分; 89%-85%, 得8分; 84%-80%, 得7分; 79%-75%, 得6分; 74%-70%, 得5分; 69%-65%, 得4分; 64%-60%, 得3分; 59%-55%, 得2分; 54%-50%, 得1分; 50%以下得0分。	10	981.16	981.16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数 ÷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数 - 1)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 5%, 得5分; 6%-10%, 得4分; 11%-15%, 得3分; 16%-20%, 得2分; 21%-25%, 得1分。高于25%得0分。	5	868.74	648.63	33.93%	0	年内增加中省政法转移专项资金		
		存量资金压减率(5分)	5	存量资金压减率= (本年末结转数 ÷ 上年末结转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存量资金的压减程度。	存量资金压减率 ≤ 80%, 得5分; 81%-85%, 得4分; 86%-90%, 得3分; 91%-95%, 得2分; 96%-100%, 得1分; 100%以上得0分。	5	0	112.42	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5	4.32	5.05	85.51%	5			
效果	履职尽责(45分)	项目产出(25分)	25	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情况自评打分	1. 若为定性指标, 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记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5				25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20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